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2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3月27日